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参评对象

在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（不含延期生）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

每年5月中旬开始评选，6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各科成绩达到80分，平均成绩85分以上，并同时荣获以下两项以上（含两项）奖励的可申报。

1、获省级及其以上学术科技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奖励或荣誉；

2、获广东省优秀学生（研究生阶段）

3、获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；

4、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；

5、获社会专项奖学金；

6、获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”。

（二）能树立正确的择业观，正确处理国家需要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，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中的各项纪律要求。非西部生源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、到基层（指县以下地区）工作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不受上述条件限制，可以申报优秀研究生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(一) 研究生本人对照有关条件在数字广外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报。

(二) 各培养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评, 并征求研究生导师的意见, 将评审结果以公示的方式征求群众意见, 公示期为3天。公示通过后, 在审批表上填写意见, 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部(处)。

(三) 评议组评议, 报学校审批。

(四) 向优秀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。

第五条 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, 一经查实, 除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, 取消一切评优资格。

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